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雯齡 (Lai Man-ling) 及其他人

DCCC 854/2021 ; [2022] HKDC 1004

( 區域法院 )

( 判刑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148&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7148&currpage=T)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

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判刑 - 串謀發布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c) 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煽動刊物對兒童的思想的傷害 - 發布規模廣泛 - 串謀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 發布刊物的時間 - 香港政治社會不穩定的情況 - 起點為 21 個月*

背景

1. 五名被告人是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 (「總工會」) 第一屆理事會理事。總工會曾發布三冊題為「羊村守衛者」、「羊村十二勇士」及「羊村清道夫」的繪本。他們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名成立，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c) 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詳細案情見裁決理由書 [2022] HKDC 981。

2. 法庭認為，上述三冊繪本每冊都是具有第 9(1)(a)、(c)、(d)、(f)及(g)條所提述的煽動意圖的刊物，而各發布人發布這些繪本時均具有相同的煽動意圖。涉案繪本得以刊印、發布等，是由五名被告人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所致。他們全部都意圖將串謀付諸實行，因此各人都具有煽動罪所需之煽動意圖。

### 判刑理由摘要

3. 第五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提述 *R v Fei Yi Ming* (1952) 36 HKLR 133 一案，指該案的法庭僅對被告人處以罰款。本案法庭則引用 *曾德成*<sup>\*</sup>案，反指如果辯方律師認為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香港不曾有人因犯煽動罪而被判處監禁實屬錯誤。(第 28 段)

4. 法庭表示應判處的刑罰視乎各被告人因犯有關罪行而須承擔的責任和他們所造成的傷害而定。法庭就五名被告人的案件量刑時亦考慮到下述事宜。(第 29 段)

#### (a) 被告人干犯的罪行所造成的傷害

- (i) 被告人受懲罰是因為他們的罪行對兒童的思想造成或將會造成傷害，或使兒童的思想有承受這些傷害的危險。必須首先找出被告人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
- (ii) 被告人從不應該通過故事繪本令兒童以為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繪本中分別由羊和狼代表）彼此全無關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中央的違法或不當行為。
- (iii) 被告人做的是洗腦工作，引導極年幼的兒童（4 歲及以上）接受他們的觀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區並無主權，而香港特區並非中國一部分。

---

<sup>\*</sup> 編者按：法庭提述傅華伶 (Fu Hualing) 等人編著的 *National Security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Hong Kong's Article 23 Under Scrutiny* 第 288 頁 註腳 50 對該案的討論。

- (iv) 證據清楚顯示有關兒童被灌輸恐懼、憎恨、不滿及離叛的思想。其實無需提供此類證據。若有人對兒童說他不反抗便會失去所擁有的一切，甚至可能被殺，那麼他的答案肯定只有一個。
- (v) 被告人的罪行所造成的傷害，是對兒童思維模式的傷害及潛在傷害。這些思維模式一旦成為他們思想一部分，便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播下不穩定的種子。
- (vi) 再者，被告人動員其他人（包括兒童的父母）向兒童傳播從不應該向兒童傳播的思想。（第 30 段）

(b) 發布規模大小 — 涉案三冊繪本以硬複本、電子版本及視像版的形式發布。硬複本放置在商店、區議員辦事處及不同組織內免費向公眾分發。電子版本及視像版則經總工會的社交媒體帳戶發布。發布規模甚廣。（第 5 及 31 段）

(c) 串謀持續期長短 — 串謀持續一段頗長時間，直至一眾被告人被拘捕才終止。（第 32 段）

(d) 發布時間 — 涉案繪本於香港特區政治社會狀況極不穩定之時發布。儘管《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但被告人仍繼續發布涉案繪本，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的親子讀書會上仍推廣或使用第一冊繪本。（第 33 段）

5. 被告人表示，涉案繪本旨在為有關事件作真實紀錄，以免事實消失，並認為有關事實須被保存，以防止當局通過預計會引入的愛國教育對學童「洗腦」。法庭向被告人提出一系列反問作回應，敦促他們思考是否確已將真相呈現在兒童眼前，並同時指出無人可以在歐洲以行使言論自由為名否定納粹大屠殺<sup>†</sup>的存在。（第 36-39 段）

---

<sup>†</sup>編者按：有這看法是因為某些歐洲國家的法律禁止否認納粹大屠殺的存在。

6. 法庭裁定，眾被告人是無分彼此的參與串謀，因此全部依據同一基礎判刑。涉案罪行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刑罰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鑑於本案案情較 *香港特區訴曹雪芯及另一人* [2022] HKDC 119 嚴重，法庭採用 21 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唯一的減刑因素是他們並無犯罪紀錄，而且表現合作，盡量收窄審訊的範圍。故此法庭將刑期扣減兩個月，判處各被告人 19 個月監禁。(第 35 及 40-43 段)

#588913v2